**嘉鱼县潘家湾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HBSMY-2021-034

###### 项目名称：嘉鱼县潘家湾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嘉鱼县潘家湾镇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0) *[1](#_bookmark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bookmark1) *[5](#_bookmark1)*

[一、总 则](#_bookmark2) *[9](#_bookmark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_bookmark3) *[9](#_bookmark3)*

[三、磋商报价](#_bookmark4) *[10](#_bookmark4)*

[四、响应文件](#_bookmark5) *[12](#_bookmark5)*

[五、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_bookmark6) *[13](#_bookmark6)*

[六、开标、评标](#_bookmark7) *[13](#_bookmark7)*

[七、定标](#_bookmark8) *[15](#_bookmark8)*

[八、授予合同](#_bookmark9) *[15](#_bookmark9)*

[九、其他要求](#_bookmark10) *[16](#_bookmark10)*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_bookmark11) *[17](#_bookmark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_bookmark12) *[20](#_bookmark12)*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_bookmark13) *[20](#_bookmark13)*

[二、评定机构组成和职能](#_bookmark14) *[20](#_bookmark14)*

[三、评定方式及程序](#_bookmark15) *[21](#_bookmark15)*

[四、磋商注意事项](#_bookmark16) *[23](#_bookmark16)*

[五、评标办法](#_bookmark17) *[24](#_bookmark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18) *[30](#_bookmark18)*

[一、磋商函](#_bookmark19) *[31](#_bookmark19)*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_bookmark20) *[32](#_bookmark2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bookmark21) *[33](#_bookmark21)*

[四、开标一览表](#_bookmark22) *[34](#_bookmark22)*

[五、报价汇总表](#_bookmark23) *[35](#_bookmark23)*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_bookmark24) *[36](#_bookmark24)*

[七、项目管理机构](#_bookmark25) *[40](#_bookmark25)*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_bookmark26) *[41](#_bookmark26)*

[九、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_bookmark27) *[42](#_bookmark27)*

[十、专业的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_bookmark28) *[43](#_bookmark28)*

[十一、医护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_bookmark29) *[44](#_bookmark29)*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_bookmark30) *[45](#_bookmark30)*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_bookmark31) *[47](#_bookmark31)*

[十四、企业声明函（若适用）](#_bookmark32) *[48](#_bookmark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嘉鱼县潘家湾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安区银桂路金龙花园1幢1单元6楼6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6月 03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HBSMY-2021-034

1.2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HBXNJY2021-A-018

* 1. 项目名称：嘉鱼县潘家湾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80（万元）
  4. 最高限价：80（万元）
  5. 采购需求：购置一台大容量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8.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 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没有处于有关行政管理、司法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10. 供应商如是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是所投产品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采购文件**

4.1 时间：2021 年 5月 24 日至 2021 年 5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1. 地点：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安区银桂路金龙花园1幢1单元6楼603财务室）

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身份证原件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原件查验后退还）：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人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资料；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其复印件标注“与原件无误”字样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上述资料不完整的，招标代理单位不接收投标报名申请。以上资料虚假的，不能成为本项目合格投标申请人。

* 1. 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 14 时 3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安区银桂路金龙花园1幢1单元6楼603）。

响应文件的递交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经验证后接受，否则将拒绝投标申请。

六、开启

6.1 时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14 时 4 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安区银桂路金龙花园1幢1单元6楼603）。**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嘉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鱼县潘家湾镇卫生院

联系人：张院长

联系方式：18071267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安区银桂路金龙花园1幢1单元6楼603

联系方式：17620013103

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 别 | 内 容 |
| 1 | 项 目 名 称 | 嘉鱼县潘家湾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
| 2 | 采 购 人 | 嘉鱼县潘家湾镇卫生院 |
| 3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最高限价 | 80万元 |
| 5 | 资 金 来 源 | 政府资金 |
| 6 | 招 标 范 围 | 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台，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7 | 合 同 履 约  期 限 |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 8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条件 |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
|  |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没有处于有关行政管理、司法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2. 供应商如是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是所投产品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按最近的年份提供）；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至少 3 个月的缴纳证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以证明；在本项目投标评审前，若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9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0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 2年。** |
| 11 | 磋商有效期 | 为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2018〕26 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该项目  投标过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应使用 A4 纸幅面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必须胶装，不允许出现活页或类似活**  **页，否则作为不合格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15 | 密封要求 | 正本、副本一起封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注明：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6 | 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 | 地点：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及投标截止日期 | 地点：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安区银桂路金龙花园1幢1单元6楼603）  开标室时间：2021 年 06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
| 18 | 开标地点、时间 | 地点：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安区银桂路金龙花园1幢1单元6楼603）  时间：2021 年 06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经验证后接受，否则将拒绝投标申请。 |
| 19 | 开标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场 |
| 20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在监督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  在湖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 22 | 支持政府采购政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 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 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3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  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4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文件规定费率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投标报价时不单列此  项费用。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办法 | 经采购人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接到已中标的电话通知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超过期限而不缴清招标代  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27 |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 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培训 |

### 一、总 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说明和招标范围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本项目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按评标得分确定成交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六）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评标办法和细则

5、响应文件格式

6、所有按第（九）条发出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5、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 三、磋商报价

（十）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轮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函、唱

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价和投标总

价。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

接受。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按下列要求填写：

（1）“单价”指在货物所在地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组装该

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应付或已付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2）“运费、保险费” 指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如果有）。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仅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采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总价）中。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采购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0、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能等于和大于投标最高限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按废标处理。

（十一）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履约合同过程中货物价格及伴随费用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投标后不作调整。

（十二）计量单位及投标货币

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的最后成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

### 四、响应文件

（十三）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同时应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分项报价表；

6、货物、服务清单

7、供应商基本情况；

8、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参与人员及相应的简历表）

9、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10、专业的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

11、医护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12、售后服务方案

13、施工组织设计；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5、企业声明函。

（十五）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表式， 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除明确允许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十六）响应文件的书写与装订

1、文本一律采用 A4 规格的白色纸张，黑色打印；不得出现手写（签名除外）；响应文件正本的每页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应在封皮右上角明显位置标识“正本”、“副本”等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胶装，不得出现活页装订，出现错页、漏页的投标文 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十七）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十九）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将单独“开标一览表”用标准信封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章）。

3、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后，应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注明“于 2021 年 06月 03 日 14 时 4 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4、未按照本须知密封、标识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引起误投和提前开封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送达、签收、保管。

### 六、开标、评标

（二十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附后** 。

（二十三）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核验到会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手持一份原件）。

（二十四）在开标时，当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3、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4、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过期的；

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投标人超出最高限价报价范围的；

9、经举报、查实以伪造、变造的资格证明文件取得投标资格的**。**

（二十五）开标时将组织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监管部门、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变更投标价格、履约期限、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

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七）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定标

（二十八）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相应文件，按照第四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十九）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其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如得分相同，按报价低者靠前）。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三十）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中标无效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授予合同

（三十一）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三十三）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十二）签订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持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九、其他要求

（三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均按照《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规范操作。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标注“▲”的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3. 技术要求的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 般指标项。“技术支持资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选择“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
3. 在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与性能均指满足使用需求的最低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低于此标准的即视为负偏离并按评分标准扣减分数。
4. 在技术要求中，凡涉及引用某一品牌或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均指参照或相当于该产品的参数或性能。
5. 对于供应商不能满足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载明，内容应包括不能完全满足的条款及投标人所能提供的替代响应方案等。未附相应偏离说明的条款或技术规格均视为满足采购需求，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及服务需求进行验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虚假应标。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应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1. 技术要求得证明材料：

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

1.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2.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技术指标应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以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 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

#### **一、采购项目编号：HBSMY-2021-034**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

**三、采购设备参数及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招标参数

1. 适用范围：化学比色、电解质、药物检测等检测
2. 仪器测试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离子电极法等
3. 适用样品：包括血清、血浆、尿液及脑脊液等多种检测样本
4. \***分析速度:单/双试剂生化比色恒速800T/H, ISE≥600T/H(提供材料证明为 800恒速)**
5. **\*仪器支持HbAlc全血直接上机测试功能，机内溶血，无需机外手工溶血**
6. 样本位：≥160常规样本位
7. 可同时分析项目：≥68个生化测试项目
8. 样本量 1.5～35μL，±0.1μl步进
9. 样本位具备冷藏功能：具备冷藏功能，同时冷藏样本位≥20个
10. 试剂位：仪器具备≥170个试剂位
11. 冷藏试剂位：采用2～8℃冷藏，效果更佳
12. 支持多试剂检测：可支持3-4种试剂项目检测
13. 试剂加样量：可达15-300μl，采用0.5μl步进
14. \***搅拌机构 具备≥2个搅拌单元，同时搅拌针≥4个**
15. \***比色温度恒温装置：采用非水浴式，日常免维护免保养（提供证明文件）**
16. 比色杯温控 37℃±0.1℃
17. \***比色杯载量：具备≥165个可重复使用比色杯**
18. 比色杯清洗：自动8阶温水清洗
19. \***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具备在仪器测试过程中支持在线更换试剂**
20. 光源 卤钨灯或氙灯
21. 光源寿命 ≥2000小时
22. 杂散光： ≥4.8A
23. \***吸光度线性范围:≥3.4A**
24. 波长范围： 具备≥15个检测波长点，涵盖340～850nm波长范围
25. 紧急插入功能 ：必需
26. 测试质量控制功能 具备
27. 光学检测系统:采用先进的光栅式后分光技术
28. 反应总体积：小于100μl
29. 操作系统：采用17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操作更方便
30. 产品品质：通过CE认证，同系列生化产品有通过FDA认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 产品品质：同系列生化产品有通过FDA认证的。
32. 生产厂家具有标准化实验室，并通过CNAS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

注：标书中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湖北省范围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包括设有相应的机构、人员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承诺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此次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3. 对所售设备质保期内，有责任解决所提供货物的任何问题；质保期后实行终身维修，维修费享受优惠，原则上仅收取材料费；在维修时应根据故障情况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

五、本项目特定的相关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

2、货物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2年。

3、售后服务响应：接到采购方售后服务要求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付款办法：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 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 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3. 评定原则：
     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4.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报价（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 +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定机构组成和职能

*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1. 机构成员：由监察局、财政局、采购办等部门组成。
     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处，政府采购处业务部相关人员组成。
     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并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进行合格性和合理性审查，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如有）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占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 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方式及程序

* 1. 竞争性磋商方式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参谈单位的参谈书进行初审和初评。
     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参谈单位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谈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谈单位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

（如项目包括备品备件、装修或专用耗材的，应同时报各项单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 + 1.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单位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相同。
    2.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投标人或性价比最低的投标人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投标人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投标人应不少于三家。
    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定打分。
    5. 投标人进行最终商务总报价（如项目包括备品备件、装修或专用耗材的，应同时报各项单价）。
    6. 宣布各投标人的评标得分。
    7. 公布各投标人最终商务总报价。
    8. 磋商小组计算各投标人评标价，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四、磋商注意事项**

4.1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

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投标人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五、评标办法

* 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先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再进行响应性评审，上述评审都通过后，当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5.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符合第二章中“磋商报价的要求 |
| 5.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没有处于有关行政管理、司法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2. 供应商如是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必须具有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是所投产品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19 年或 2020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按最近的年份提供）；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至少 3 个月的缴纳证明）；   （ 5 ）未被列 入“ 信用中国” 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以证明；在本项目投标评审前，若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人身份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利益冲突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5.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实质响应采购需求 |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要求 |
| 投标价格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相关承诺 | 满足采购要求 |

* 1. 详细评审标准（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权值** |
| 技术标 | 45 分 | / |
| 商务标 | 55分 |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分值+商务标分值 | | |

1、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商务评分：商务标满分为 55 分，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标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

较，并根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详见附表（共45 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5.2.2.1 | 技术参数响应  （45 分） | 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如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性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 3 分；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负偏  离，每一项扣 5 分；以本项权重分为限，扣完为止。  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  说明：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  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 | **45** |

*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5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 评出其商务标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5.2.3.1 | 商务标 | 相关业绩 |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每有一个  业绩得 2分，本项最多得 6分。（业绩须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供货计划及保  证措施 |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5分，提供供  货承诺得 2.5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5** |
| 专业的安装、调试、验收标  准及方案 | 专业的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可行且满足采购需要得5分，一般得1-4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5.2.3.2 |  | 医护人员培训  计划及方案 | 培训计划和方案详细可行得 5分，一般得1-4分，否则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响应标书售后要求并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4分，服务方案合  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 5.2.3.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磋商后最终报价有效的确定 | 投标人磋商后的最终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不能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基数  值。 | **30**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Q)确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且最后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
|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 报价得分如下：  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得分= [Q/q]×0.3×100  式中：Q―评标价 q―磋商后的最终有效报价 |
| **政策支持** | | | | |
| 中小企业 |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6% 的价格扣除，以其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 | | |
| 监狱企业 | |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 |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对声明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1. 成交投标人人数
     1.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三名为成交投标人
  2.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依次类推。
  3. 评定纪律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1. 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的罚款；
     12.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13.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14.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15.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16.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17. 上述 5.5.12 至 5.5.16 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接

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交付货物及服务，并更换或修补其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唱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 其 他 补 充 说 明 ）。

投 标 人 ： （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价  （元） | 质保期 |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 备注 |
| 一 | 嘉鱼县潘家湾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  | 质保期： 年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内包含相关的费用有：人员费用、所需的设备和仪器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货物运输及及保险费、其他随机备件费、伴随的其他服务费、利润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投标费用。**

**4、该表供唱标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该表除保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应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注明“于2021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否则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  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 总价 | 产地和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列入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注：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有效报价，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若发现投标人所报产品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 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货物、服务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2．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 投标设备实际数据 | 响应/偏离 | 详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和佐证资料。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质保期 |  |  |  |
| 2 | 交货期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8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许可证及级别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关联企业 |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本表后另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给代理经销商的授权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至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投标单位其他相关证书等**

#### 八、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拟派项目相关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以及自身工作进度安排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可扩展表格。**

####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类型 | 完成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是否合格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

#### 十、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十一、专业的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

**十二、**医护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工作。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 （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十五、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的，应出具本声明函，同时提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2.非中小微企业不需出具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6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5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或，≥  10000 | ≥1000 |  | 且，≥  5000 | ≥100 |  | 且，≥  2000 | <100 |  | 或，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120000 |  | ≥100 | 且，≥  8000 |  | ≥10 | 且，≥  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49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50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 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1